2024年8月31日 星期六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碳中和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063.5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43,936.50万元,公司对东南碳中和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16,936.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6幢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南碳中和100%股权。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4.23	9,957.55
利润总额	759.94	1,887.17
净利润	586.78	1,618.64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81.91	15,353.73
负债总额	7,958.98	9,217.58
净资产	6,722.93	6,136.15
资产负债率	54.21%	60.03%

4、经查询,东南碳中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叁仟零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碳中和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3,336.32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28%,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5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思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公司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使命,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加强聚焦主责主业意识,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发挥好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功能,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公司严把上市公司质量关,主动适应"严监严管"的市场环境,加强前期项目筛选,切实在早期阶段把控项目执行风险,坚持把项目执行质量放在首位,不断提升承销保荐能力,切实履行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角色。公司近三年累计帮助企业实现直接融资611亿元,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3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结果》,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获评A类。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进一步强化北交所业务布局,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家数、募集资金规模、北交所债券承销规模等方面均位居前列。公司持续打造"一个一创"客户管理与协同服务体系,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加大人员、资源投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金融方案和产品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加大"固收+"等多类型产品的创设力度,持续打造FOF、ESG特色产品体系,夯实投研,优化产品线布局,提升定制化能力,形成差异化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精品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原则,强化投顾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和提升客户陪伴,不断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更好地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

公司将继续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差异化和特色化布局,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践行ESG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以"追求可持续发展,做受人尊敬的一流投资银行"为愿景,从战略高度全面践行ESG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年7月,公司成立ESG委员会,明确"领导层(董事会)-管理层(ESG委员会)-执行层(各部门及子公司)"的ESG治理架构;2024年6月,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和完善ESG治理架构。

作为国内首家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的证券公司,公司积极践行"双碳"战略,在可持续金融领域取得创新成果。公司先后发起成立行业首个固定收益类ESG券商资管产品系列和深圳证券业首只公益资管产品"第一创业聚善"系列。2023年,公司实现绿色投资(含交易)规模1,559亿元、绿色融资规模54亿元。

公司积极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从智力帮扶、公益帮扶、生态帮扶、文化帮扶、消费帮扶等多方面助力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司与国家高端智库——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为结对帮扶县提供绿色产业发展咨询服务。公司最近三年捐赠支出合计2,672.26万元。

公司将持续践行ESG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创新发展能力,致力于成为ESG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自2016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10.94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4.71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95.61%。

公司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率,积极推进中期分红。2024年6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新增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中期现金分红的程序和金额上限;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42,024,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合理平衡,努力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相互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便利中小股东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均设有股东问答环节,便于投资者与管理层直接交流。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等职能,带领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公司重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筑牢防线,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营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做好战略执行,持续推动业务线战略聚焦及转型升级,强化核心能力建设。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投资者双向沟通机制

公司全面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上市公司监管理念,以专业的表现连续两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A类最高评级。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建立投资者双向沟通机制。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7*24小时投资者服务热线0755-23838868、投资者专用邮箱IR@fcsc.com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公司持续举办"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积极参与"5·19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收集投资者观点、诉求及建议,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切和诉求,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管理效能。

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拓宽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的渠道,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子斌	王馨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电话	010-64656161	010-64656161	
电子信箱	gzb@vanfund.com.cn	wxy@vanfun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04,913.24	50,029,641.92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7,145.58	-9,258,850.13	1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248.62	-9,364,664.41	10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0,102.85	-25,134,910.60	6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299	11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299	11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05%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262,545.46	464,828,366.53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276,036.82	164,916,636.71	2.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8%	90,860,000.00	0	质押	90,860,000.00
					冻结	90,860,000.00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7%	25,74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60%	1,867,700.00	0	不适用	0
覃金火	境内自然人	0.53%	1,638,200.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5%	1,386,657.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376,133.00	0	不适用	0
唐计海	境内自然人	0.35%	1,101,900.00	0	不适用	0
安徽华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056,1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4%	1,045,120.00	0	不适用	0
韦露	境内自然人	0.28%	875,2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李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4,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执行

2023年8月25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吉01执654号执行裁定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117547)持有的2,574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000638.SZ)股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申请分别于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月4日上午10时和2024年2月22日10时至2024年2月23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140,524,956元接受以物抵债抵偿140,524,956元债务,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万方源持有的2,574万股万方发展无限售流通股票作价140,524,956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抵偿140,524,956元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过户登记已完成,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9,0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8%),双阳农商行持有公司股份2,5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5日、1月31日、2月24日和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事项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判决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

本案件尚在二审上诉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维持一审判决,将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32、2024-046)。

3、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京天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成了包括上述借款在内的全部应付账款,双方不再互相新增往来款项及借款。公司已经将北京天源86.3333%股权的过户给北京栢裕,双方将继续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31日和2024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026、2023-039、2023-047、2024-011)。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逾期事项

(1)2022年10月25日,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300万元,公司为万方迈捷上述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2023年10月24日,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也未能与债权人及时签署续贷合同,未清偿到期债务本金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万方迈捷已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归还贷款本金300万元,并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了九台农商行发来的《关于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说明》,同意万方迈捷在九台农商行承贷的存量授信业务办理续作手续,且减免逾期罚息、复利。

(2)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预计2024年度为万方迈捷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26.07%)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合同事项

2024年5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东巽")通过竞拍取得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JYCBK-26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JYGTGP202400004)。万方东巽竞拍的土地将用于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的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可有效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6、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事项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与方瑾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将以6,850万元转让上述债权给方瑾昊。

方瑾昊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方嘉汇支付了全部的债权转让款,其中向共管账户汇入的50%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425万元,将在收到执行法院下达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方瑾昊的执行裁定书后,进行解除账户共管。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051、2024-053)。

7、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持有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40%的股东杨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公司以1元对价受让杨凯持有的万方迈捷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万方迈捷100%的股权。2024年7月22日,万方迈捷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公司持有万方迈捷100%的股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54)。

8、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470,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2,918,0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注销期权事项、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合计期权4,388,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全部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47、2024-055)。

9、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铸鼎工大的财务报表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铸鼎工大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全部股权回购款3,613.24万元已支付完成,铸鼎工大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37.64%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058)。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3),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刚	是	2423	11.98%	1.4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8-29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2,727	12,727	57.23%	7.44%	9,927.00	78.00%	6,752.11	70.99%
袁永刚	20,222.62	11.83%	9,473	11,896	58.83%	6.96%	10,076.00	84.70%	5,090.96	61.14%
袁富根	5,879.61	3.44%								
合计	48,341.04	28.27%	22,200	24,623	50.94%	14.40%	20,003.00	81.24%	11,843.08	49.9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用于置换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225,055,465股股份,占雪峰科技现有股份总数的2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雪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4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IBKYK-BZ-24-035),同意为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与贷款人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IBKYK-QL-24-015,以下简称"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宁波泰鸿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包括宁波泰鸿在贷款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宁波泰鸿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宁波泰鸿提供5,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9%。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7,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9%。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20.51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5日。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1.01-0.5=20.51元/股。

三、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46%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持有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光")46%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天宝化工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红光46%的股权。2024年7月1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国资委关于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原则同意天宝化工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江苏红光的全部股权,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底价不低于评估价23,436.9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8月15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防务科技")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宏大防务科技为标的股权受让方。2024年8月20日,天宝化工与宏大防务科技就江苏红光46%股权转让签订了《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3,436.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2024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46%股权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46%股权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完成江苏红光46%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天宝化工不再持有江苏红光的股权。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滕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滕鸿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滕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5,000股,其中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滕鸿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滕鸿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滕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滕鸿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烟台国丰将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控股")持有的全部本公司102,790,679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46%)无偿划转至烟台国丰;将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盛")持有的全部本公司71,701,98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39%)无偿划转至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烟台国丰《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冰轮控股变更为烟台国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3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统一安排,自本公告日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搬迁至新址办公,同时投资者热线电话也相应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2号附5号隆鑫国际写字楼17楼

投资者热线电话:023-61525006 023-61525005

传真:023-61525007

邮政编码:400051

变更后: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投资者热线电话:023-47265990 023-47262511

传真:023-47262511

邮政编码:40228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